关于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炜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57 号

徐炜:

你作为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通过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,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拟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 2%,即拟增持不超过 768 万股。你仅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增持公司股票 3.91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,但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股票自 2017年 10 月 11 日起停牌,上述增持构成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,且你直到 2018年 4 月 10 日才披露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,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1条、第 2.6条、第 3.1.7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2.17条、第 4.2.18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 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必须遵守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2日